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

【第 31/2017 號】

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劉岳嬋	31201300952

經本局查核，發現上述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在收到房屋鑰匙前為承租房屋作不確實的聲明、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遞交所指的文件，及上述家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總資產淨值超過經第 473/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79/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表二所載金額，不符合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六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三款、第 473/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79/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表二、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第二條(三)項及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

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十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解釋，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解釋不獲本局接納，根據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五條、第六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三款、第十一條(一)、(二)項及經第 14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九條二款的規定，本局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同時，根據經第 22/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3/2008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第八條第一款(三)項及第三款的規定，受惠家團將返還自有關事實發生翌月起計已收取的補助。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查詢電話：2859 4875（內線 372）黃先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